

#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 摘要

律政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徵詢意見。

### 單一仲裁制度

2. 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條例”)訂立了兩套不同的制度, 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諮詢文件及附連的《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條例草案擬稿”)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示範法”》)的基礎上, 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 從而消除現行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3. 有關改革旨在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由於民事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者均熟悉《示範法》, 因此, 建議改革將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香港將被視為實行《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 這可吸引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仲裁法改革也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

### 條例草案擬稿的框架和內容

4. 條例草案擬稿採用《示範法》的結構為框架, 並轉載了《示範法》的有關條文, 包括最近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 2006 年通過採用的一些修訂條款。此外, 當局經考慮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和現行條例中應保留哪些相關條文後, 增補了其他條文。下文概述條例草案擬稿所處理的主要事項。

## 第 1 部 導言

5. 第 1 部列明條例草案擬稿的目標和原則。條例草案擬稿使其明文載述的《示範法》條文得以實施，但須作出條例草案擬稿所訂明的修改和增補。此外，第 1 部界定條例草案擬稿的適用範圍，並訂明條例草案擬稿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協議和任何仲裁。

## 第 2 部 一般條文

6. 第 2 部載列《示範法》的釋義原則，訂明送交書面信件(包括新式電子通信)的程序規則；另訂明《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有關訴訟時效的條例，均適用於仲裁，一如適用於法院的訴訟。第 2 部亦訂明，該等法律程序須公開進行聆訊；不過，法院可因應任何當事一方的申請而頒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官信納該等法律程序應公開進行聆訊，則不在此限。法庭亦獲賦予權力，就可發表哪些在非公開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有關資料，給予指示。

## 第 3 部 仲裁協議

7. 第 3 部規定仲裁協議須以書面作出，並界定就此而言，什麼構成“書面”協議。該部也規定在仲裁協議的涵蓋範圍內的爭議，須提交仲裁。

8. 根據現行條例，凡爭議涉及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法院可把事項提交仲裁。鑑於有人擔心僱傭合約中的標準仲裁條款可能使談判能力較弱的僱員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第 3 部訂定條文，規定除上述爭議外，法院也獲賦權決定是否把涉及依據任何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任何僱傭合約引起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提交仲裁。

##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9. 第 4 部載有關於仲裁員人數和仲裁員的委任的條文，並列明對仲裁員的委任提出異議的理由和程序。此外，該部為公斷人的委任和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以及調解員的委任，訂定條文。該部也訂明，在仲裁程序展開後，如得到當事各方的書面同意，仲裁員可擔任調解員。

## 第 5 部 仲裁庭的司法管轄權

10. 仲裁庭根據第 5 部獲賦予權力，可以對本身的司法管轄權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裁定本身有管轄權就爭議作出決定，當事一方可以在 30 天內要求原訟法庭對這一問題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就原訟法庭對這一問題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如仲裁庭裁定本身沒有管轄權就爭議作出決定，但法院有管轄權，則由法院就爭議作出決定。

## 第 6 部 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

11. 第 6 部賦權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和作出初步命令，以及指明有關申請、准予採取、更改、暫緩執行或終止這些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理由和程序。

12. 該部並訂明，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屬下述情況原訟法庭才可准予採取臨時措施：該等程序能達至仲裁裁決(不論臨時或終局)而該仲裁裁決可根據新的《仲裁條例》(“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於可在香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類型或種類。

13. 另一個方案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在相應仲裁地點的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頒布類似命令協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才能頒布命令准予採取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我們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

##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14. 第 7 部述明當事各方可就所應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如未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庭決定。該部也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15. 關於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第 7 部保留了目前的法律狀況。不過，該部增訂了一項新規定，訂明除非能證明有關的命令或指示屬於可在香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香港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

16. 有人提出另一項建議(我們並不贊同)，就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地司法管轄區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只有在仲裁地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強制執行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下，才應准予強制執行。

#### *第 8 部 裁決的作出和程序的終止*

17. 第 8 部訂明選定適用於爭議實體的實體法的程序。該部列明有關仲裁裁決的形式和內容的規定，並就裁決的改正和解釋及追加裁決，訂定條文。該部訂明仲裁庭可判給仲裁程序的費用，包括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有人也建議授權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費用，命令支付利息。此外，第 8 部也訂明仲裁程序應在何種情況下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的機制。

#### *第 9 部 對裁決的追訴*

18. 第 9 部規定，當事一方可藉申請撤銷裁決，對仲裁裁決向法院追訴。該部也規定，原訟法庭可基於《示範法》第 34 條所訂的理由撤銷裁決，但不可基於裁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撤銷裁決。

####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19. 第 10 部保留了現行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法定制度，但作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必須得到法院許可。

20. 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第 10 部增訂了一條新條文，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點的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建議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屬公約裁決、內地裁決、非公約裁決或非內地裁決，均按照相互強制執行的原則准予強制執行。

## *第 11 部 可供明示選擇的條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1. 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中，作為可供當事各方選擇的條文。第 11 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訂明附表 3 有哪些條文適用。

22. 建造業關注到，在新條例開始實施之前或實施之後一段日子，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或會繼續在這種合約中使用“本地仲裁”一詞。為解決業界的疑慮，第 11 部規定，除當事各方訂有任何協議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在新條例開始實施之前或實施之後 6 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規定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 3 中的所有可供選擇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23. 第 11 部包含了一條推定條文，以確保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就由上而下的分判過程中的每份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而言，附表 3 中的所有可供選擇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

## *第 12 部 雜項規定*

24. 第 12 部載有多條雜項條文，以處理仲裁庭、調解員及有關機構的法律責任，制定有關的法院規則的權力，以及根據新條例提出申請的程序等事宜。

##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5. 第 13 部訂明現行條例會予以廢除，並述明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表 4。

##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26. 第 14 部訂明相應及相關修訂載於附表 5。

## *附表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27. 《示範法》的全文載於附表 1。

## *附表 2 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28. 現行條例附表 4 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2 內。這附表處理條例草案擬稿若干條文對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法官的適用。

## *附表 3 可明示選擇的條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9. 附件 3 載有的條文關於獨任仲裁員對爭議作出裁定、綜合處理仲裁、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論點作出裁定、以嚴重違規為理由對仲裁裁決提出異議，以及就法律論點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 *附表 4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30.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表 4。

## *附表 5 相應及相關修訂*

31. 相應及相關修訂載於附表 5。我們建議就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或上訴，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3 號命令作出若干修訂。我們也建議在該附表第 38 條，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2)條規則所載的人士和組織名單之內。

## **公眾諮詢**

32. 律政司邀請各方就諮詢文件所提事宜發表意見，並歡迎任何對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看法。

33. 諮詢期將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結束。